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3民初4231号

原告：陈光，男，196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员工，住天津市北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女，194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住天津市河北区。

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21号。

主要负责人：都维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理人：冯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光与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药分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医药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货款96000元；2、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后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货款38400元。庭审中又自愿撤回了增加的该项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变更回：1、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货款96000元；2、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立达公司）于2001年至2005年底期间向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供货药品，该被告目前仍欠海南立达公司货款未付，海南立达公司于2013年2月9日将其对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货款债权转让给原告并用特快专递通知了二被告，现原告依法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故诉至法院。

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和太平医药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二被告和原告个人没有业务关系。二被告从2001年1月8日至2005年9月12日与海南立达公司有业务关系，之后就没有业务关系，业务期间的欠款纠纷已通过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了。现在二被告已经不欠海南立达公司货款了。另外，新华医药分公司是太平医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为支持其主张，原告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一、送货单一份，证明海南立达公司给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送货，证明海南立达公司拥有债权。

证据二、（2011）和民三初字第0177号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二终第273号民事判决书、（2011）和民三初字第105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债权转让的事实及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的事实。

证据三、2013年2月9日债权转让协议和同日的债权转让通知，证明海南立达公司转让给陈光债权的事实。

证据四、2013年2月9日特快专递、2014年11月24日特快专递各一份，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及海南立达公司已经通知被告债权转让的事实。

经当庭质证，二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的真实性不认可，希望可以对形成时间申请鉴定。对证据二没有异议。对证据三中原告所说的债权转让协议及通知都没有收到。对证据四特快专递没有收到。

另外，本案审理过程中，二被告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原告提交的编号为1519217的送货单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仓库收发货专用章”的真实性及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经本院司法辅助办公室询问鉴定机构，对印章的形成时间无法进行鉴定，后本院依法委托了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对印章的真实性进行了鉴定，2017年3月7日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人大鉴定（2017）文痕第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该送货单上的“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仓库收发货专用章”印文与样本上的同名印文是同一枚印章所盖。本次鉴定费用为1500元，原告与二被告对该鉴定意见书均没有异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05年9月30日新华医药分公司从海南立达公司处购买灯盏花素针，（规格为：20mg:5ml\*5支\*240盒/件）5件，共1200盒，每盒80元，货值共96000元。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在注明上述货物的送货单上盖有该公司仓库收发货专用章，该送货单送货单位及经手人处写有“海南立达陈光”字样，庭审中原告认可该送货单为其填写。

2011年1月13日海南立达公司曾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案二被告给付其货款83698元。经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4月29日，海南立达公司和邢台一统医药有限公司（邢台医药公司）给新华医药公司发出通知，主要内容为，新华医药分公司尚欠海南立达公司货款，请求尽快给付。同时告知，海南立达公司已经将该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邢台医药公司。新华医药公司在该通知上盖章确认。2007年6月20日，海南立达公司和邢台医药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新华医药公司发出催款对账单，在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内件品名处填写了邮件的内容，该内容主要为，由海南立达公司发货给新华医药公司的货款债权53546元转移给邢台医药公司（邢台医药公司开具给你公司增值税发票），截止2007年6月尚未给付该部分货款，请核对后尽快给付为盼。新华医药公司盖章签收。2009年3月15日海南立达公司和邢台医药公司给二被告发电报，内容为贵公司尚欠海南立达公司和邢台医药公司货款（据不完全统计）53546元未给付，请尽快给付。2009年4月21日，海南立达公司与邢台医药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容为邢台医药公司将海南立达公司转让给其的债权（即新华医药公司欠海南立达公司的全部货款）再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2011年1月25日，海南立达和邢台医药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给二被告发出催款及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为由海南立达公司发货给你公司之后，其货款债权53546元转给邢台医药公司，因你公司至今未给付邢台医药公司该货款，现邢台医药公司将该债权再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由海南立达公司催要收取货款。太平医药公司盖收发章后将特快专递退给海南立达公司。2011年3月10日，海南立达公司和邢台医药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二被告发出催款及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为由海南立达公司发货给你公司之后，其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邢台医药公司（其中53546元由邢台医药公司给你公司开税票），因你公司至今未给付邢台医药公司任何货款，现邢台医药公司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由海南立达公司催要收取货款。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清楚，但认定新华医药公司的欠款金额在诉讼时效期间应为53546元错误。二审期间，海南立达公司向法庭提供2005年9月28日债权转让通知书、2008年4月2日催款通知、2009年3月6日债权转让及催款通知。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涉诉欠款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判决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给付海南立达公司货款83698元。

2011年9月13日海南立达公司又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案二被告给付其货款49623.31元。经（2011）和民三初字第1056号民事判决确认，海南立达公司自2001年1月8日至2005年9月12日共向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供应各种药品价值245956.21元，海南利达公司确认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自2001年4月16日至2005年5月27日已给付货款122634.90元，尚欠货款123321.31元。海南立达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给付货款83698元，该案经过一、二审法院审理后，原告的主张未超过诉讼时效，二审判决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给付海南立达公司货款83698元。该法院判决被告太平医药公司给付海南立达公司货款39623.31元。

2013年2月9日海南立达公司出具债权转让协议，内容为：由海南立达公司连续供货药品给新华医药分公司，之后我公司将其该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邢台医药公司（现更名为邢台启元医药有限公司），由于新华医药分公司拒不给付邢台医药公司该货款，故邢台医药公司又将该货款债权全部转让回海南立达公司。经过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二终字第273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1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新华医药分公司目前仍然还欠海南立达公司部分货款（未经过诉讼部分）没有给付，经双方协商，海南立达公司，决定将该部分货款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陈光。同日，陈光及海南立达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给二被告发出催款及债权转让通知，并将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写在特快专递封面上，送达地址为新华医药分公司注册地址。2014年11月24日陈光及海南立达公司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给二被告发出催款及债权转让通知。庭审中二被告认可两次邮寄地址为被告地址，但称未收到该两份特快专递。

新华医药份公司是太平医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原告主张的业务欠款是否真实存在；2、二被告应否给付欠款。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原告提供了送货单据，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在该单据上盖有其仓库收发货专用章，本院依法认定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收到了海南立达公司提供的货物，其应向海南立达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但其未能提供其给付货款的相关证据，故对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拖欠海南立达公司货款960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海南立达公司将部分债权转让给邢台医药公司，后邢台医药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海南立达公司，该两次转让的有效性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对于海南立达公司将其债权转让给陈光一节，海南立达公司以特快专递的形式进行了通知，并将相关内容写在了特快专递的封面上，二被告虽称未收到相关特快专递，但对邮寄的地址无异议，本院依法认定二被告已知晓该两份通知，该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对于诉讼时效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的规定，之前海南立达公司在诉讼时效内向二被告主张了部分欠款，现原告所主张的欠款并未超过时效。

被告新华医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太平医药公司承担。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应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陈光货款96000元；

二、驳回原告陈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00元，鉴定费15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志刚

代理审判员　　陈　达

人民陪审员　　张　宏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吴玉楠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文书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十一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